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4〕1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认证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通识教育课程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山东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成果培育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4年5月9日

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以推进“四个回归”为遵循，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深化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农理工类专业与人文社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需求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结合。紧密对接国家和山东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科学规划学校的专业结构与专业发展，优先面向基础学科领域、国家战略必争领域、新兴产业领域、冷门紧缺领域、民生急需领域等增设专业，逐步提升农理工类专业占比。

（二）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学位点建设相结合。专业建设要有效支撑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实现专业-学科-学位点三者一体化建设，重视专业间的相互支撑作用，依托优势学科建设优势专业群，依托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渗透学科的发展培育新的专业增长点。

（三）坚持专业动态调整与稳定发展相结合。实行专业建设质量末位预警制和淘汰制。对于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不吻合、对学科发展支撑度不强、社会认可度较低、实验实践条件较差、专业师资力量薄弱、招生就业质量不高、专业相近口径过窄的专业，逐步减招、停招，直至撤销。通过专业调整与改造、新增与撤销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一般专业相互促进、稳定发展。

（四）坚持学校统筹与学院主动调整相结合。学校统筹规划专业设置工作。各学院积极参与，落实专业建设主体责任，主动调整优化专业，集聚优势，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设置包括新增本科专业、增设专业方向及校企联合招生专业、停招撤销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作为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承担专业设置的论证与评审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专业设置进行审核，对各学院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组织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等。

第六条 各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书记、院长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院负责落实对本单位专业设置的规划、建设、检查、评估和整改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每年 3-5 月组织开展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专业动态调整范围涵盖所有本科专业（不包括未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新设置专业）。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

第八条 为提升专业设置质量，做强优势特色专业，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新专业增设实施专业预申报制度。学院申请增设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原则上应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提前 1 年进行预申报。（具体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

第九条 新专业设置需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学校重点支持农理工类专业设置，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二)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要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三) 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基本要求，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以及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条 新专业增设审批程序：

(一) 调研论证

每年4月前，拟增设专业的学院，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会要有不少于3人的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二) 提出申请

申请新专业的学院，应在每年5月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院专业发展规划；
2. 新增专业的建设规划；
3. 新增专业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包括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情况、该专业全国布点情况（目录外专业应有该专业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全国开设情况材料）、在招生高校的生源录取情况、校内相近专业开设情况、人才需求情况（包括产业行业发展、特定单位需求、升学和就业形势分析）等材料；
4. 经过专家论证过的人才培养方案；

5. 其他有关办学条件等补充说明材料。

（三）学校审议

每年5月底，教务处对新增专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新增专业申请材料进行论证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专业申报材料 and 审议意见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四）网络申报

学院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申报材料将在平台公示，公示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学校可根据公示和评议意见，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

（五）教育部审批

经教育部审核批准后，学校方可进行专业的新增、调整和撤销。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

第十一条 增设专业方向，学院可根据社会需要、学校办学优势特点，在专业属性范围内自主确定，专业培养方向不作为专业申报。设置专业方向需经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论证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二条 增设校企联合招生专业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双主体作用，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各专业积极与优质企业

开展多形式、多内容合作办学项目。具体申报流程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山农大校字〔2023〕1号）。

第四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从办学条件、专业评估、就业质量等方面对专业办学质量与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相关专业（不包括未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的新设置专业）实行校内专业预警、暂停招生和专业撤销等动态调整措施。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谋划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提出暂停招生计划，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停招计划及论证方案等材料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专业预警

（一）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实行专业预警

1. 专业教师数量低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无规定的参考相近专业类要求）。

2. 实验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

3. 最近一年专业（类）在山东省内录取位次下滑1万位次以上，或者连续2年出现大幅度下滑；近两年专业（类）新生在山东省内录取位次在校内排名均位于后5名；最近一年专业（类）在山东省外招生遇冷省份占到投放招生计划省份的50%及以上。

（以上情况出现其中一种，即是专业预警条件之一，由学工处提供相关数据）

4. 当年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15人。

5. 当年毕业生人数不足 10 人。

6. 近三年应届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75%（毕业去向落实率数据时间截止每年 8 月 31 日，由学工处提供）。

（二）处理措施

1. 核减该专业预警当年的招生计划。

2. 限期整改被预警专业，期限为 1 年。

（三）专业预警及处理程序

1. 每年 5 月份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向学院发布专业预警通知。

2. 学院根据预警通知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整改期满后，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报告和恢复正常招生申请。

4. 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可恢复正常招生。

第十五条 暂停招生

（一）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暂停招生

1. 近三年应届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65%（毕业去向落实率数据时间截止每年 8 月 31 日，由学工处提供）。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期满后未提交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评审未通过的预警专业。

3. 连续 2 次列为预警专业。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处理措施

限期整改被暂停招生专业，期限为 2 年。

（三）暂停招生及处理程序

1. 每年 5 月份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向学院发布专业暂停招生通知。

2. 学院根据暂停招生通知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整改期满后，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报告和恢复正常招生申请。

4. 本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可恢复正常招生。

第十六条 对于连续 5 年未招生的且无在校生的专业实行专业撤销。

第十七条 专业名称调整按撤销专业处理，且在无在校生的情况下方可调整变更，并同时提出原专业撤销申请。

第十八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参照本办法增设新专业的基本条件（第九条）和审批程序（第十条）办理。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专业，采取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进行培养。调整前的已在校学生按照原专业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及授位；调整后按照新的学位门类或修业年限进行招生、培养及授位。

第五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第十九条 新增本科招生专业（含辅修专业）在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11月初，需向教务处提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自评表》，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对评审未通过的专业，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评审，评审通过后向省学位办报备。专家组不少于5人，由学校教学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撤销专业应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恢复招生的需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新增专业建设需要，提供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师资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协助学院做好停招或撤销专业的教师分流、学生培养就业等工作，实现平稳过渡，促进学科专业稳定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2年7月7日学校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的工科类专业认证、教育部第三级专业认证等。

第三条 专业认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遵循“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对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或教育部第三级专业认证标准，查找各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建设和改革，提升专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二章 认证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教务处、认证专业所属学院及相关职能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的统一领导、督查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五条 专业认证采取学院申请和学校指定相结合的方式，分批分步推进，逐步完成所有符合认证受理条件的专业认证工作。

第六条 专业认证工作由教务处牵头。教务处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专业认证计划，统筹安排学校专业认证工作。

第七条 认证专业所在学院为认证工作主体。学院主要负责组织专业认证工作的培训、调研、研讨交流等；指导专业做好专业自评自建等工作，确保专业认证申请、自评报告提交、专家进校考查工作各环节顺利完成。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专业认证需要和职能范围，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全力支持专业认证工作，保障专业认证工作顺利实施。

第三章 认证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制定相应的认证工作计划，报学校备案，并做好专业认证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条 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的专业应积极做好与相关认证机构的联系与沟通，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提出认证申请。

第十一条 认证受理专业须根据相应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准进行自评自查，撰写自评报告，积极整改，做好认证相关准备工作。自评报告需提前两周报学校审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认证专家入校前，通过受理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自我认证。

第十三条 通过认证专业应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持续改进，每年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为保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及时申请参加下一轮认证。

第十四条 未通过认证的专业，学院应组织专题会议，深入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改进，争取再次申请。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为更好地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学校将专业认证工作作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提出专业认证申请的专业，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通过受理申请的专业，学校给予一定建设经费支持，重点支持专业建设和专业自评工作，确保专业认证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每年教学运行经费提高 20%，主要用于专业持续改进；专业基础课、核心课以及对毕业要求支撑度高的通识必修课的教学工作量提高至原来的 1.5 倍。同时，在硕士研究生推免政策上予以倾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关于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意见》（山农大办字〔2018〕16号）同时废止。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加强通识教育课程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推进《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意见》实施，充分发挥通识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达到人文社科、自然科学、艺术鉴赏、体育劳动和写作沟通等不同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通识教育、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实现通识教育课程“厚植三农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人文素养、锤炼科学思维、拓展国际视野”的育人目标。

二、课程设置

我校 2022 版培养方案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本方案实施重点是加强通识选修课程教育，在原有“四史教育类”、“艺术审美类”、“体育健康类”和“综合素养类”四个通识选修课程模块基础上，将“综合素养类”变更为“耕读教育类”，并拓展增设“农业通识类”、“国际视野类”、“写作沟通类”和“前沿科技类”四个课程模块，打造“170+”课程体系。

（一）“耕读教育类”：为落实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的“开展耕读教育”要求，培养学生“三农情怀”，提升学生耕读素养和实践能力，培养知农爱农强农兴农新型人才。“耕读教育类”模块主要包含《大国三农》《中华农耕文明》《耕读中国》《农耕与生活艺术》《农业伦理学》《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世界农业文明史》等与“三农”相关的课程。

（二）“农业通识类”：为突显我校农业培养特色，拓宽非农专业学生知识面，增强对农业的了解，特面向非农专业学生开设农业通识类课程。“农业通识类”模块主要包含《山农简史》《农学概论》《图说园艺》《果品营养与食疗》《生命学概论》《植物与生活》《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学概论》《美丽乡村建设》等课程。

（三）“国际视野类”：为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适应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能力。另外，按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是 12 条毕业要求之一，目前我校培养方案中缺少此类课程。“国际视野类”模块主要包含《全球化与世界空间》《可持续发展时代》《全球冲突》《中国外交》《国际关系分析》《世界政治地理》等课程。

（四）“写作沟通类”：为提升学生的写作表达能力，提高沟通交流能力，培养逻辑思维和批判性思维的能力。“写作沟通类”模块主要包含《写作理论与实践》《沟通合作》《沟通技巧》《广播电视文体写作》《网络媒体写作》《策划与文案写作》《写作思维学》《公文写作》《新闻写作》《视频制作》《Photoshop 图像处理技术处理》等课程。

（五）“前沿科技类”：为积极应对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带来的挑战，让学生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前沿科技知识，增强学生适应高科技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前沿科技类”模块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现代科技与人类未来》《科学的精神与方法》等课程。

三、课程修读

通识选修课程的开课时间为第二学期至第八学期，学生需按照教务处的选课安排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并核实已选课程。增设的四个模块，每个模块最低修读 2 个学分（农业通识类模块只面向非农专业学生开设），学分为免费修读且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学生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各部分规定的毕业要求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四、课程建设

（一）“课程设置”中的五个模块课程全部开设为线上课程，每门课一般为 32 学时，2 学分。教师开课申请可参照“课程设置”中罗列的课程名称，符合五大模块分类范畴，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申报。

（二）课程应体现和突出通识教育基本理念，课程目标明晰，教学内容充实并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问题意识，具有明确的考核目标和方式，使学生获得明显的知识增量和素质提升。

（三）鼓励组建课程团队，课程团队原则上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承担，负责教学内容审核、教学方法创新等职责。

（四）学校每年会以教研立项、教学比赛等形式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也通过教学需要、学生选课情况、教学检查和选课评教结果等多种途径，对课程进行评估，实行通识课程动态调整，逐步打造“金课”、淘汰“水课”。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做好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章程》，学校成立山东农业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教材管理与研究、监督与评价的议事机构，为学校教材的建设、管理和重要决策提供研究、咨询、审议、审查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一般不超过 30 人，且应为单数。设主任委员 2 名，由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由分管意识形态的副书记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专家组成。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教务处（管理本科生教材）、研究生处（管理研究生教材）和继续教育学院（管理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教材），负责组织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教材审核专家组、评议组、评审组等临时性组织。

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若任职职务或分管工作发生变动后，由其接任者自动替补担任委员。因辞职、免除等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可进行补选。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端正，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热心教育教学，教育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效显著，受到广大教师的认可。

（三）学术水平较高，熟悉教材方面的政策文件，具备一定的教材编写经历和较强的教材编审能力。

（四）原则上能够完成一届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院设立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可由系主任、专业主任、课程组负责人等组成。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指导本院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对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统一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有：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解决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组织制定和修订有关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做好教材建设、选用和审核等工作。

(五) 组织评选各级各类优秀教材，做好省部级及以上教材遴选推荐工作。

(六) 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教材工作中发生的责任追究事项。

(七) 指导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开展教材相关工作，落实教材意识形态审查责任。

(八) 其他有关教材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学期定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可授权副主任委员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一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特殊情况下，可以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配偶和直属亲属有关的事项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须对会议未公开的讨论细节保密，并执行和维护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表彰会精神，加强党对学校教材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助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教学用书和教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主教材、辅助教材、音视频资源、讲义、教案、授课PPT、图册、教学参考资料等教学材料。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必须以编写优秀教材、选用优秀教材为重点，全面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建设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建设委员会，由书记和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专家组成。

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研究确定教材建设规划；审议教材建设、选用和审核等工作；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问题，充分发挥领导作用。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教务处（管理本科生教材）、研究生处（管理研究生教材）和继续教育学院（管理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教材），负责组织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院（部门）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可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系主任、专业主任、课程组负责人等组成。

学院（部门）教材建设委员会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有主体责任。

主要职能：落实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决策，负责本学院（部门）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选用、教材审查、教材研究、教材评价、优秀教材推荐、违规教材处理等教材有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八条 教材规划建设采取“规划先行、分类建设”的工作思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作用，总结梳理学校学科优势特色与教材建设现状，由学校统筹教材建设规划，以人才培养单位为主体实施，落实教材建设规划。

第九条 鼓励教师充分发挥我校高水平学科和高端人才优势，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技最新突破和学术最新进展等，重点编写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能够体现我校学科优势与特色的高水平教材。支持我校经典教材升级再版；支持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改革教学模式的教材建设；支持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建设；重点围绕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推进课程与教材一体化建设；大力加强教材研究基地建设，推动教材研究建设上质量上水平。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程序，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实行“基层教学组织-学院-学校”三级审核，即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校内教师教材编写、选用等的自查自审；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和马克思主义领域专家，对本单位教师教材编写、选用等进行初审；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编写、选用终审。

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五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须经主编申请，教材审查程序通过后方可编写。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并同时满足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要求，并由所在单位党委审核通过并公示。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教材主编（教材有多位主编时指第一主编）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经验丰富，讲授本门课程三年以上，教学效果优秀，教研科研能力突出，在业界有广泛的影响力。鼓励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主持教材编写工作；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参与教材编写，注重培养优秀教材编写人才；鼓励跨校、跨区域、校企合作等联合编写教材；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十五条 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已出版教材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技最新突破和学术最新进展等，及时更新充实教材内容，修订周期建议为3到4年，最长不超过5年，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六章 教材出版

第十六条 新出版教材必须先编写讲义讲稿，至少试用1个教学周期且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七条 教材出版须经主编申请，由主编、主编所在单位、教材分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出版社集体商定，并签订出版协议，明确各方的义务与责任后方可出版。任何个人或教学单位，未经学校审核不得擅自出版教材，如有发现按违规违纪处理。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教材选用必须经审查通过后，方可选用。

（二）质量第一。选用教材需为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使高质量新版优秀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

（三）适用教学。选用教材要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必须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严禁选用质量低劣、内容陈旧、简单拼凑、以盈利为目的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教材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要求，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确保教学质量，凡是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都应当选用教材，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必须指定选用教材，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公共选修课可根据需要指定选用教材。因学院或任课教师个人原因造成学生上课无教材，影响教学质量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三）当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境内引进版权的影印或翻译出版的优秀教材。严格遵守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对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和系统性。非经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复制、选用境外教材。

（四）学校一般于每学期第 15 周左右启动下一学期教材选用工作，各教学单位要提前做好选用教材的审查工作。教师可通

过学校提供的渠道向出版社免费申请教材样书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教材样书，确保教材审查工作顺畅。

（五）不得以内部资料形式编印教材教辅、画册文集等应由出版单位出版的作品，且不得向学生出售。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程序：

（一）建立校院两级的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明确课程选用教材程序。

（二）教材选用实行“谁选用谁负责”，提出选用申请的教师或课程组对选用教材负主要责任。

（三）教材选用实行“选审分离”，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选用的教材负有主体责任。在指定课程选用教材之前，学院（部门）教材建设委员会对首次备选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和学术性审查，通过集体决策，提出审查意见，给出选用结论。

（四）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各教学单位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终审备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不必审核。

（五）选用教材经学院审查、学校审批备案后，纳入学校认证教材库管理，课程选用的教材只能从认证教材库中选用。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开学前，需对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材料（如讲义、教案、授课 PPT、图册、教学参考资料、配套音视频资源、数字教材等）进行政治审查和学术审查，审查

意见由各教学单位备案，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检查。具体办法由各教学单位制定。

第八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材管理与教材经营相分离。学校仅负责教材的建设、研究和管理等工作，不负责教材采购和供应。

第二十四条 师生自愿购书、自主决定教材购买渠道。为丰富师生教材购买渠道、保证教学质量，学校遴选经营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渠道畅通、服务优质、价格优惠的教材供应商，供师生自主选择。教材供应商负责师生教材的采购、供应、发放和费用结算，学校不从教材供应中营利，只负责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并进行过程监督。为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供应，保障师生权益，学校与供应商签订教材服务合同。为方便新生购买教材，由教材供应商统一为新生预订教材，学生自愿购买。

第二十五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强制向学生出售、摊派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坚决制止使用、传播、制作、贩卖非法或盗版教材，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因不购买教材而影响教学或学习成效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其个人负责。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同时各教学单位应统筹教学经费，共同加大对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支持力度，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是落实党和国家意志的体现，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九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科专业建设和考核重要指标。教材建设成效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第三十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三十一条 教材编写纳入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第一主编新出版教材（以教材封面或 CIP 数据中带“教材”字样为准）每部按 100 个教学工作量计、省部级教材每部按 150 个教学工作量计，国家级教材每部按 200 个教学工作量计，修订再版教材按相应等级编写教材工作量的 1/2 核算，每部教材只核算一次教学工作量。教材编写工作量由第一主编根据参编人员贡献度进行二次分配，且此工作量不作为相关奖项评定统计范畴。教材审核由教学单位纳入单位绩效核算。教材编写工作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二条 优秀教材奖作为教学成果的组成部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同级教学成果奖进行奖励。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教材编写、选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必须停止使用并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2年6月17日学校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教材编写审查表
2.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3. 教材选用审查表
4. 教材选用审查汇总表

附件 1

教材编写审查表

主编		所在学院（部门）	
教材名称		出版社名称	
编者承诺	<p>本人对所主编的教材内容进行了严格的审读，保证其内容具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以及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并愿意对教材编写内容承担全部责任。</p> <p>编者（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政治审查意见	<p>本学院（部门）教材建设委员组织人员对此教材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行了严格把关，并承诺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审查结果：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查人员（至少 3 人）：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党委公章 年 月 日</p>		
学院学术审查意见	<p>本学院（部门）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部分校外专家对所编写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进行了严格审读，并承诺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审查结果：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查人员（至少 3 人）：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意见	<p>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		职称	
编写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参编		
政治思想 表现情况	<p>(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 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p> <p>负责人(签名):</p> <p>单位党委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教材选用审查表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负责人	
授课专业			
教材名称		书号 (ISBN)	
作者 (主编)		出版社	
版次		印次	
定价		出版时间	
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意见	<p>本授课教师及课程组已对此教材进行了严格的审读, 保证其内容具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以及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并愿意对选用内容承担全部责任。</p> <p>任课教师或课程组教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识形态审查意见	<p>本学院 (部门) 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人员对此教材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行了严格把关, 并承诺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审查结果: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查人员 (至少 3 人):</p> <p>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党委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学术性审查意见	<p>本学院 (部门) 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学术专家组, 对此课程所选用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进行了严格审读, 并承诺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审查结果: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审查人员 (至少 3 人):</p> <p>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意见	<p>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教材选用审查汇总表

学院(部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教材名称	ISBN	作者	出版社	版次	印次	定价	出版时间
例	320 测试	张三	320 测试	978732032012	王***	高等教育出版社	1	1	42.00	2018/9/2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成果 培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育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教改项目立项应聚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教改项目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院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立项原则与类别

第五条 教改项目按照“整体推进，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的原则，以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培育高

水平教学成果，构建具有农大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服务于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整体推进。紧密围绕体制机制创新、专业结构优化、培养模式改革、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等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研究，整体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二）示范引领。积极发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辐射带动作用，调动广大教师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深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重点突破。针对专业特色不够鲜明、教学内容过于陈旧、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等问题，通过加大教学改革研究和建设力度，力争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

（四）鼓励创新。鼓励以创新为导向的教改研究，紧密结合山东省高等教育和我校实际，从理论探讨、实践应用、成果推广等不同角度进行探索创新，体现教育教学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具有我校特色乃至山东特色的教学模式。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根据类型主要分为常规性项目和课程思政专项；根据选题和应用推广价值以及资助力度，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

（一）重点项目：主要解决我校乃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高等教育体制

机制创新中的关键环节与问题,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申报项目应具有先进的理念和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面上项目:主要解决我校乃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问题,项目研究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作用,能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每年10月份进行立项申报,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限1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辅助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

(二)主持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教改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三)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含主持人)。鼓励跨院、院企、院所等联合申报项目,积极开展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

(四)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身份仅限申报1项。申报人主持研究的校级或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牵头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程序。

(一)学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立项指南，阐明本年度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总体思路及申报要求。

(二)各单位组织教师进行申报。申报人根据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报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核。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后，根据限额择优报送教学研究科。

(三)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形成拟立项方案报分管校长审批。

(四)分管校长审批后，对拟立项教改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正式发文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根据省里要求择优推荐省级教改项目遴选。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对教改项目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各单位进行管理工作，对教改项目执行情况和各单位教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项目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一经批准立项，负责人应尽快开展研究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其日常管理、检查指导、验收等由各单位组织进行，项目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项目，将不予结项。

- (一) 变更项目主持人。
- (二) 变更项目组成员及其排序。
- (三) 变更主要成果形式。
- (四) 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
- (六) 因故中止或撤销项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经费。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 (五)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六)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所在单位根据学校要求进行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要求：

(一)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会议验收。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主持人应开展现场PPT汇报，并接受专家组质询。专家组根据项

目汇报情况、质询、验收材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验收意见，并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结题验收。

(二)各单位成立的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外单位专家比例不低于60%，并应有2名以上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课程)负责人。

(三)项目主持人提供的验收材料，主要包括教改项目结题报告书及相关成果材料等。验收通过后，上述材料电子版应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单位集中报送教学研究科存档。

1.项目成果材料主要包括：

(1)重点项目：

a.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论文发表不满足该项要求，不予结题验收通过。

b.项目研究成果在校内乃至校外进行推广应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学院开具的证明。(选择性提供)

(2)面上项目：

a.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1篇。论文发表不满足该项要求，不予结题验收通过。

b.项目研究成果在学院内进行推广应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学院开具的证明。(选择性提供)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学校统一颁发教改项目结题证书。同时，各单位根据验收质量推荐1项优秀项目，学校在此

基础上遴选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并按重点项目开展持续资助和验收管理。

第六章 成果培育、推广与应用

第十八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 3 个等级，奖励办法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各项目单位和项目成员应采取积极措施，持续加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培育力度，加强教学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校级教改项目实行经费资助，统一纳入学校的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由学校统一拨付，单列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面上项目经费由学院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少于 0.5 万，由学院根据当年立项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经费，不能随意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一）资料费：扫描、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二) 会务费和差旅费：举办或参加相关会议的费用和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需的调研差旅费。

(三) 公开发表教改论文版面费。

(四) 结题验收相关费用。

(五) 成果鉴定相关费用。

(六) 其他与教改项目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校级重点教改项目一经立项后，学校拨付项目资助经费的 50%；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的 50%。

第二十五条 在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由项目主持人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资助经费。项目主持人应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精神，合理编制项目经费的开支。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对项目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接受必要的财务审核。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6 年 12 月 30 日学校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